

#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6)沪03破203号

申请人：阎力行，男，1972年11月15日生，汉族，住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277弄10号1202室。

委托代理人：任然，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倪民，上海澜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上海煦嘉服饰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凤星路1588号1幢1层B区153室。

法定代表人：高树稚，执行董事。

申请人阎力行以被申请人上海煦嘉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煦嘉服饰公司）无法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本院申请对煦嘉服饰公司进行破产清算。

本院依法通知煦嘉服饰公司，其表示同意破产清算，公司经营期间向阎力行借款，现公司已经不经营，无力偿还债务。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煦嘉服饰公司经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于2009年5月18日成立。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凤星路1588号1幢1层B区153室，法定代表人为高树稚，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以下币种同）。经营范围为销售服装服饰及辅料、鞋帽等。

申请人阎力行系被申请人煦嘉服饰公司持股比例10%的股东，其提出申请称，自2012年8月起，被申请人因业务需要多次向申请人借款，借款金额合计3,592,640元。上述借款均未约定还款

期限，但申请人已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7月2日、2023年6月19日、2024年3月14日、2025年8月17日通过《催款函》《催告函》等方式要求被申请人还款。被申请人多次书面回复确认欠款事实，但均明确表示无力按期归还。案件审查中，被申请人对借款关系不持异议。

另查明，案外人无锡市海洲纺织品有限公司与煦嘉服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经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被申请人暂无可供执行的财产，该院于2025年1月25日出具（2024）沪0118执6739号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上海和颐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沪和颐专审（2025）第12197号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显示截至2025年7月31日，被申请人资产合计853,036.16元，负债合计13,105,315.57元，所有者权益为-12,252,279.41元。

本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同意〈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完善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请示〉的批复》〔（2021）最高法民他366号〕和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上海法院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集中管辖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本院管辖除上海金融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管辖范围以外的企业住所地位于上海市的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煦嘉服饰公司住所地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破产清算的申请。煦嘉服饰公司认可与阎力行存在债权债务关系，且未能予以清偿，申请人阎力行已具备申请破产清算的主体资格。被申请人煦嘉服饰公司经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仍无法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据此，申请人阎力行的申请已经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

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二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阎力行对被申请人上海煦嘉服饰有限公司的破产  
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王益平

审 判 员           钱 燕

审 判 员           孙红日



二〇二六年二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朱丽娜

书 记 员

## 附：相关法律条文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 第七条 ……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

第二条 下列情形同时存在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 （一）债权债务关系依法成立；
- （二）债务履行期限已经届满；
- （三）债务人未完全清偿债务。